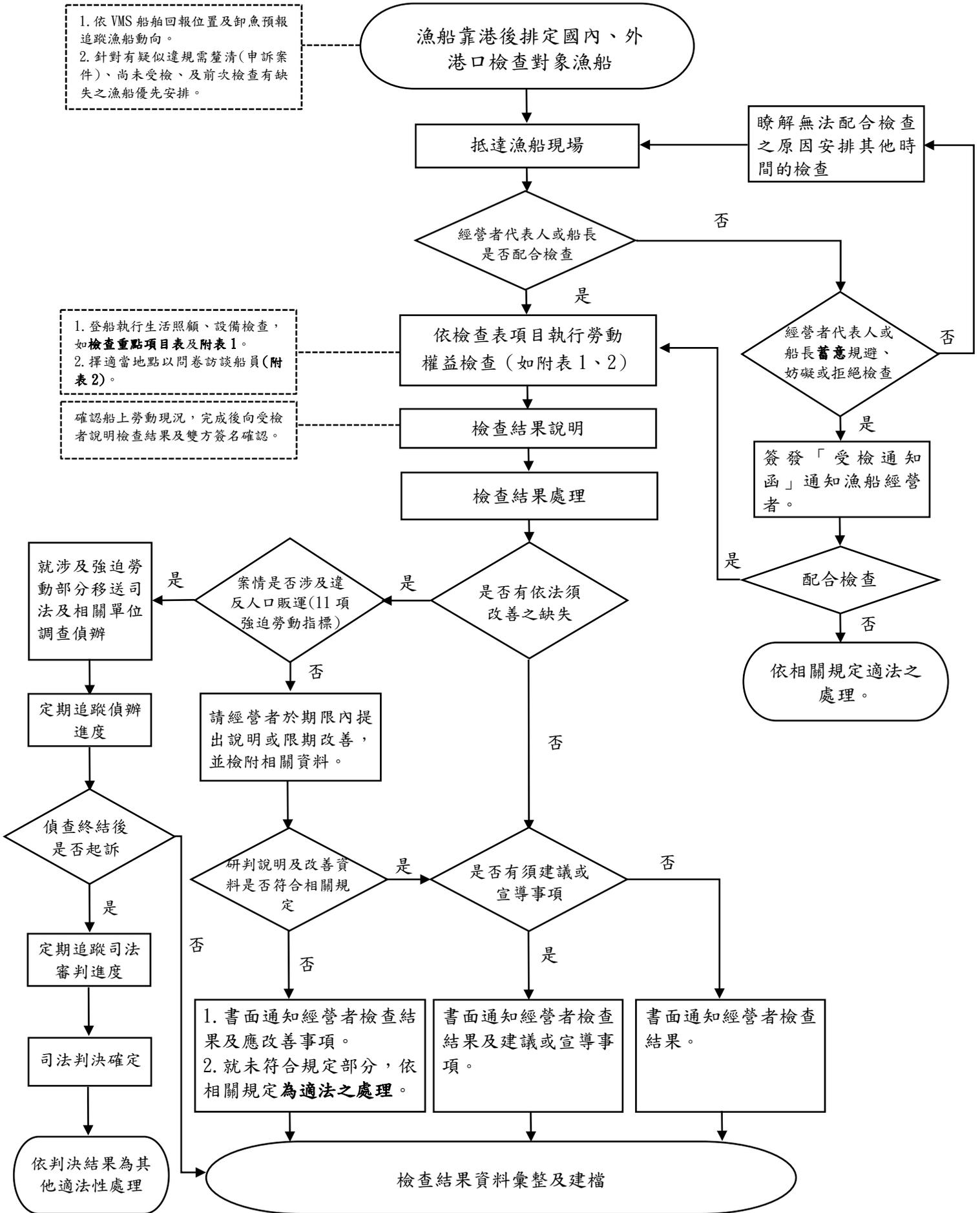


農業部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標準作業程序 (遠洋漁船)



檢查重點項目表

基本資料	外籍船員基本僱用名冊資料是否正確。
防護安全	1. 個人防護設備是否齊全。 2. 是否於漁船公開處張貼安全警語。
契約	1. 船上是否備有船員之雙語對照勞務契約影本。 2. 勞務契約是否過期。
證件	1. 船員護照及證件是否有集中保管。 2. 船員護照及證件需要時是否可以取得。
CCTV	1. 漁船是否已裝設。 2. 時間戳記與日夜間影像品質是否正常。
工時	1. 船員出勤紀錄是否依規定記載、保存。 2. 進入漁場時，每天休息時間是否有達法定標準 10 小時。
申訴管道	是否讓所有船員以可理解語言提供申訴管道，並於漁船公開、顯眼處公布 1995 專線或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
船居生活	1. 船上是否有足量乾淨飲用水及食物是否足量衛生。 2. 起居艙室是否乾淨，具備適當通風及照明。 3. 是否具備可正常使用之衛生及盥洗設備。 4. 船員是否都有個人床鋪。 5. 是否張貼岸上醫療指導聯絡資料清單。 6. 藥品是否均在有效期內。

檢查人員檢查所需文件及辦理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事項作業重點

- 一、 檢查人員抵達船舶停靠處時須確認經營者或代理人是否在場。
- 二、 舉報案件應注意相關關係人個人資料、違規事證及證詞之保密性，不得透漏予經營者。
- 三、 檢查人員行前，須確認以下事項：
 - （一） 受檢查漁船經營者及船籍資料文件。
 - （二） 上次執行檢查時，發現缺失相關資料。
 - （三） 受檢漁船最近一航次（或視舉報航次期間）之境外僱用非我國外籍船員名冊（區分目前仍僱用中）等資料。
 - （四） 個人物品準備，穿著漁業署背心（國外則免）或識別證，及攜帶拍照或攝影器材等檢查作業所需之物品及文件。
- 四、 檢查事項重點如下：
 - （一） 確認現場船員是否與縣市政府核准之外籍船員僱用名冊資料（必備文件）相符。
 - （二） 船上船員是否保有勞務契約及服務契約影本資料。
 - （三） 實施船員訪談時應尋找周邊合適之僻靜處所或架設帳篷及桌椅等設備，進行訪談前及訪談時應要求漁船經營者及幹部迴避，以提供船員安心的訪談環境。
 - （四） 船上船員重要證件是否由船員個人持有，如非個人保管，應詢問原因為何，及是否可向船長要求後領回，以確認是否遭強迫保管。
 - （五） 船員出勤紀錄表或其他工時紀錄（包含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且在任何 7 日內不得低於 77 小時，超時工作補休紀錄）（必備文件）。
 - （六） 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著重船上飲用水配置是否乾淨足夠，補給食物是否足量衛生、船艙居住是否足夠及清潔、藥品是否逾期；船長 24 公尺以上漁船是否具備可供使用之衛生及盥洗設備。
 - （七） 對船員人身安全保護是否落實，檢查個人防護裝備是否核

發齊全。

（八）船上有無發生不當對待、暴力或罷工情形。

（九）CCTV 部分：漁船是否已裝設 CCTV 及時間戳記與日夜間影像品質是否正常。

（十）提供船員 1955 申訴專線（國外可撥：+886-2-8073-3141）

及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https://www.happyfisherman.tw>)。

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表（遠洋漁船）

船上工作及船居生活照顧

檢查日期		檢查地點	
公司名稱		船名	
經營者		漁船統一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應改善事項	宣導及建議事項
1、基本資料	1.1 外籍船員僱用名冊資料是否正確(比對現場船員是否與漁管系統登錄及進港名冊之名單相符)	是/否		
2、契約	2.1 船上是否備有船員之雙語對照勞務契約影本	是/否		
	2.2 勞務契約是否逾期	是/否		
3、證件	3.1 船員護照及證件是否有集中保管	是/否		
	3.2 船員護照及證件需要時是否可取得	是/否		
4、工時	4.1 船員出勤紀錄是否依規定記載、保存	是/否		
	4.2 本次契約期間，進入漁場開始捕漁時，船員每天休息時間（所有可以利用的時間，不是僅指睡眠時間）是否有達法定標準 10 小時：	4.2-1： 是（輪__班） /否		
	4.2-1 漁船作業是否有輪班			
	4.2-2 每天工作時間	○14 小時以上 ○12-14 小時 ○10-12 小時 ○8-10 小時 ○未滿 8 小時		
	4.2-3 每日休息時間是否達 10 小時以上	是/否		
5、船居生	5.1 船上飲用水是否足量乾淨，足夠供應船上人員	是/否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應改善事項	宣導及建議事項
活照 顧服 務	飲用(每人每日 2 公升)			
	5.2 船上食物是否足量衛生	是/否		
	5.2-1 每天提供幾餐	每天提供餐		
	5.3 起居艙室是否潔淨，是否具備適當通風及照明	是/否		
	5.4 漁船是否具備衛生及盥洗設備，並可供使用： 5.4-1 船長	5.4-1： ○24 公尺以上 (含 24 公尺) ○未滿 24 公尺		
	5.4-2 衛生設備：馬桶	是/否		
	5.4-3 盥洗設備：有圍蔽之淋浴設施	是/否		
	5.4-4 盥洗設備：熱水器	是/否		
	5.5 每位船員是否都有個人之床鋪	是/否		
	5.6 是否張貼與岸上醫療指導聯絡資料清單	是/否		
	5.7 漁船檢查/備用藥品是否均在效期內	是/否		
5.8 是否備有國際醫療指南	是/否			
6、防 護安 全	6.1 漁船檢查/個人防護裝備檢查(手套、雨衣、充氣式救生衣、防寒衣等設備)是否齊全	是/ 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雨衣 <input type="checkbox"/> 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充氣式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防寒衣等設備		
	6.2 漁船檢查/是否於漁船公開處張貼安全警語	是/否		
7、申 訴管 道	7.1 漁船檢查/是否讓所有船員以可理解語言提供申訴管道，並於漁船公開、顯眼處公布 1955 申訴專線	是/否		
8、	8.1 漁船是否已裝設 CCTV	是(接 8.2 題)/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應改善事項	宣導及建議事項
CCTV		否		
	8.2 時間戳記與日夜間影像品質是否正常	是/否		
其他說明：				
帶隊檢查員向船長、經營者或代理人說明檢查結果，並徵詢及回應反映意見：				

※表列「應改善事項」欄，將併入下次檢查重點項目。

勞動檢查員簽名：

帶隊檢查員：

船長、經營者或代理人簽名：

檢查日期時間：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止。

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表（遠洋漁船）

附表 2

船員訪談

檢查日期		檢查地點	
公司名稱		船名	
經營者		漁船統一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1、船員及經營者間約定事項	1.1 是否有和經營者簽訂契約	有簽/沒簽
	1.2【接續上題】本人是否持有與經營者簽訂之契約	是/否，原因：
	1.3 是否曾經觀看過權益宣導影片	是/否
	1.4 本人身分證件文件是否自行保管	是/否，保管之對象：
	1.5 是否可依本人意願取回身份證明文件	是/否/不清楚(未向保管者要求領回)
2、工資	2.1 契約約定每月工資是否達法定最低工資，每月工資金額。	是/否 每月工資_____USD。
	2.2 是否有足額領到契約工資？	是/否，原因：
3、不當扣款及借款	3.1 本次契約期間是否被不當扣薪	是/否
	3.2 契約期間是否借款	是，說明借款對象、名目及金額： /否
4、工時	4.1 在本次契約期間，進入漁場開始捕漁時每天工時。	每天工時約_____小時
	4.2 這樣的工作時間是否可以接受	是/否，原因：
	4.3 有無補休或發放津貼	是/否，原因：
5、船上生活環境	5.1 在船上飲水條件如何	充足(每日至少 2 公升)/ 不充足，原因：
	5.2 在船上伙食條件如何	充足/不充足，原因：
	5.3 臥室床舖（含通舖）是否符合一人一床（格）	是/否
	5.4 在船上甲板作業時是否有提供充氣式救生衣	是/否，原因：
	5.5 在船上甲板作業時是否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	是/否，原因：
6、船上待遇	6.1 在本次契約期間，本人是否曾發生	是，情形說明：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過下列不當對待?(複選)	/否
7、緊急事件處理與申訴方式	7.1 船上有人生病、受傷時，船長或其他幹部船員如何處理?(採適當方式處置)	是，情形說明： /否
	7.2 自己發生以下問題你如何尋求協助	項目及詢問對象
	7.3 你是否知道相關申訴專線及管道	知道，申訴管道： /不知道
其他說明：		
徵詢及回應船員反映意見：		

勞動檢查員簽名：

帶隊檢查員：

檢查日期時間：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止。